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52號

原告 張心喬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朱茵律師
被告 李翊翔

楊藝瑋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彭富榮